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86號

原　　告　楊嘉齡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1 年7 月9 日與被告簽訂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擔任被告之保險業務員。原告於105 年11月間向保戶招攬「三商美邦人壽鑫美利美元終身保險（MSJB）」保單2 張（保單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下合稱系爭保單），詎被告以系爭保單之保戶於106 年11月、12月間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為由，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第10條第1 項、第6 條第2 項及105 年5 月24日（105 ）三葉（三）字第00006 號文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自原告於106 年11月至107 年3 月間得請求之佣金中，扣除佣金數額共計新臺幣（下如未特別標明即同）282,719 元。而系爭契約屬定型化契約，被告未精算保險佣金，致使保險商品於販售後需修改佣金之計算或給付方式，並要求保險業務員無條件配合，是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及第6 條第2 項、系爭公告均免除或減輕被告之責任，或使原告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均違反民法第247 條之1 規定而無效，被告不得依此扣除原告本得領取之佣金。縱認上開契約及系爭公告有效，然保戶係依系爭保單第30條約定辦理減額繳清，且由被告決定是否同意，與原告毫無關連，故原告並未符合系爭契約第6 條第2 款「違反法令、本契約或甲方之

公告或規定」或有構成侵權行為，是被告不得依此扣除原告本得領取之系爭保單佣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原告招攬系爭保單之初，業已給付全部佣金即各5,643.51美金予原告，嗣因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原告領取全部佣金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復存在，被告受有溢發佣金之損失，是被告業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6條第2項約定、系爭公告、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扣除系爭保單之佣金282,719元，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全額佣金。又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及系爭公告係考量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致被告無法再收取保險費而受有不利益時，得請求業務人員返還相關報酬之約定，並未違反承攬契約之性質，亦無構成民法第247條之1各款顯失公平情事。況系爭公告為被告遵循「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等規範，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調整系爭保單之佣金計算標準，有其合法性及必要性，對於保險業務員亦無不公平，且原告於系爭公告自105年5月24日公告週知後，從無任何疑問或異議，仍選擇招攬系爭保單，自應受系爭公告之拘束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5年11月間向保戶招攬系爭保單，經被告給付11287.02美金之佣金。

㈡系爭保單之保戶分別於106年11月、12月間向被告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得視經營狀況需要修改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乙方（即原告）同意依修改內容領取報酬」、系爭公告約定：「系爭保單自105

年5 月4 日起，倘於保單減額繳清且生效，將予以扣款，計算方式如下．．．」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第44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為給付系爭保單之佣金餘額282,719 元，，被告固不否認原告依系爭契約本得請領佣金，惟辯稱：因系爭保單之保戶嗣辦理減額繳清，故其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約定、及系爭公告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於原告得請領之承攬報酬中扣除上開佣金，原告已無權利請求給付等語。經查，系爭公告之訂定基礎為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約定，且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該公告構成契約之一部，故系爭公告之內容自發生拘束兩造之契約效力。又原告所招攬系爭保單之保戶，於106 年11月、12月間向被告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依約即不得受有本應扣還之佣金利益，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約定、系爭公告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原告受領全額之佣金係無法律上原因，其得於原告承攬報酬中予以扣還等語，應屬有據，是原告自無請求被告給付所指剩餘佣金之權利。

㈡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約定及系爭公告，免除或減輕被告責任，應違反民法第247 條之1 而無效顯失公平無效，故被告不得執此扣還原應給付之佣金云云。經查：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免除或減輕預訂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 條之1 定有明文。又為防止預定契約之一方（預定人），挾其社經上優勢之地位與力量，利用其單方片面擬定契約之機先，在繁雜之契約內容中挾帶訂定以不合理之方式占取相對人利益之條款，使其獲得極大之利潤，造成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破壞交易之公平。於此情形，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加以審查與規制，妥適調整當事人間不合理之狀態，苟認該契約一般條款之約定，與法律基本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過於偏離，而將其風險分配

儘移歸相對人負擔，再與契約中其他一般條款綜合觀察，其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嚴重失衡之情形者，自可依民法第247 條之1 規定，認為該部分之約定係顯失公平而屬無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47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關鍵在於：倘保險人與保險業務員約定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保險人得請求保險業務員扣還佣金，該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

2.查，所謂「減額繳清保險」，係指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有被告公司之保險契約條款第26條第1 項約定可參（見本院卷第126 頁反面），是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即不須再繼續繳納保險費，足認保險人即因要保人降低基本保險金額，受有利潤降低之不利益。又保險業務員承攬保單後，將該保件送交保險公司審查同意承保後，保險公司即按件給予一定比例之佣金，並依其業績多寡給與業務獎金及固定底薪，保險公司將所收受保險費，扣除相關之營運成本後，基此計算業務員之報酬等節，為保險界之實務常情，依原告自承擔任10餘年保險業務員之經驗（見本院卷第79頁反面），應無不知之理。職是，當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將致保險人之利潤降低，而保險人之利潤又作為保險業務員佣金與報酬之計算與參酌基準，此亦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第7 點「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之貫徹（見本院卷第151 頁反面），是上開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約定及系爭公告，即針對此情形約定扣減保險業務員之佣金，以免被告蒙受不合理之損失，尚符保險制度所設定之要保人、保險業務員及保險人間之三方權益圖像，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

3.再參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及系爭公告，已針對扣減佣金之啟動機制設有條件，亦即諸如本件之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等，復明列佣金扣還之計算方式，要非漫無目的苛扣保險業務員依約應獲之佣金。又上開約定及公告之效果，僅要求保險業務員返還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保單之一部佣金，尚無其他懲罰性之約款，並無偏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頒布之「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5條就保險業務員酬金制度所設之基本精神（見本院卷第158頁），堪認其不致使兩造之權利義務失衡，原告抗辯該約定及公告無效，應屬無據。況原告於締約時應已明知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亦知悉該條約定所衍生將被告發布之公告訂入契約之效力，其復依循上開契約推展業務並領取報酬多年，亦未曾主張上開契約或公告有顯失公平之情，是原告主張：若被告得於保險商品推出後任意修改保險佣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並剝奪原告對此修改內容之同意權，顯失公平云云，並非可採。

㈢準此，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系爭公告及民法第179條規定，以原告所承攬之系爭保單嗣因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為由，扣除原告本應請領之一部分佣金數額等語，應屬有據，是原告再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佣金數額，難認有憑。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82,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彥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怡靜